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政君
電話：03-5220097-11
電子信箱：05344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0359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夢N新竹場學員名單、計畫 (376580000A_1120035982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035982_ATTACH2.xlsx)

主旨：檢送貴屬教師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市辦理「112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實施計畫-夢的N次方素養工作坊（新竹場）」研習名單，請協助函轉所屬人員單位並於活動期間惠允公（差）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2月1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13549及本府112年1月9日府教課字第11200145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研習日期：112年3月11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起至112年3月12日（星期日）下午4時止，計2日。
- 三、研習地點：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（地址：：新竹市中央路345號）。
- 四、檢附研習人員名單與實施計畫各1份，如附件。
- 五、本案計畫不提供學員住宿；因活動場地週邊停車位有限，請盡量利用大眾運輸工具；為響應環保，減少垃圾量，午餐提供自助取餐，請自備餐碗、餐具及水杯。



六、如欲修正報名資訊，請來信05344@ems.hccg.gov.tw，經審核錄取名單後，不得取消報名，經學員公文發出後，即便取消報名亦不進行遞補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夢N團隊）、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